

证券代码：30000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科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豪逸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苏豪国际	指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益投资	指	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向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125 万元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人	指	通益投资、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即：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科生物仍能符合上市条件.....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后续事项.....	18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1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2
一、持续督导期间.....	22
二、持续督导方式.....	22
三、持续督导内容.....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安科生物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豪逸明 100%股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安科生物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安科生物与苏豪国际、通益投资、周逸明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苏豪逸明 100%股权作价为 40,539.57 万元。

2、安科生物拟向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0,12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安科生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豪逸明 100%股权，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0,539.57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5,241.75 万元，占比 37.60%；发行股份作价支付 25,297.82 万元，占比 62.4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科生物拟向苏豪国际等 1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苏豪逸明股权对价 25,297.82 万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科生物拟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125 万元。

（一）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苏豪国际等 18 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15.09$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底价为 15.09 元/股。

根据安科生物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安科生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0,358,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底

价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底价为 11.50 元/股。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

除安科生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拟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为 15.65 元/股。

根据安科生物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为 11.93 元/股。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93 元/股。

除安科生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安科生物向苏豪国际等 18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21,998,0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苏豪国际	9,769,644
2	周逸明	6,374,700
3	周又佳	2,343,266
4	通益投资	1,233,813
5	崔 颀	323,141
6	施高强	323,141
7	徐强强	220,323

8	蔡华成	220,323
9	陈骏岳	220,323
10	吴元全	176,259
11	朱 亮	161,570
12	陈必胜	146,882
13	曹建红	102,817
14	董明房	102,817
15	王文琪	102,817
16	许 平	88,129
17	沈笑媛	44,064
18	刘春生	44,064
合 计		21,998,093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拟向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按照 11.93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87,007 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485,100 股。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标的公司所有股东用于认购本次重组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苏豪国际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安科生物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安科生物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安科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科生物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通益投资、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

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承诺：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安科生物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在披露苏豪逸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或者业绩补偿完毕的前提下，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安科生物股份的35%、35%及30%。

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安科生物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安科生物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

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安科生物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安科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科生物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安科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科生物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业绩承诺人按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业绩承诺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审计报告为准。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安科生物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安科生物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安科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0,539.57	91,557.64	44.28
净资产额及交易额孰高	40,539.57	77,347.05	52.41
营业收入	5,306.41	54,240.59	9.78

注 1：安科生物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4 年审计报告；

注 2：根据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972.02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651.48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40,539.57 万元；

注 3：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取自苏豪逸明 2014 年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豪逸明的股东苏豪国际、通益投资、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科生物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77,378,781 股，本次交易公司股本新增 30,485,10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宋礼华	113,712,915	30.13	113,712,915	27.88
宋礼名	29,204,169	7.74	29,204,169	7.16
实际控制人合计	142,917,084	37.87	142,917,084	35.04
苏豪国际	—	—	9,769,644	2.40
周逸明	—	—	6,374,700	1.56
周又佳	—	—	2,343,266	0.57
通益投资	—	—	1,233,813	0.30
崔 颀	—	—	323,141	0.08
施高强	—	—	323,141	0.08
徐强强	—	—	220,323	0.05
蔡华成	—	—	220,323	0.05
陈骏岳	—	—	220,323	0.05
吴元全	—	—	176,259	0.04
朱 亮	—	—	161,570	0.04
陈必胜	—	—	146,882	0.04
曹建红	—	—	102,817	0.03
董明房	—	—	102,817	0.03
王文琪	—	—	102,817	0.03
许 平	—	—	88,129	0.02
沈笑媛	—	—	44,064	0.01
刘春生	—	—	44,064	0.01
员工持股计划	—	—	8,487,007	2.08
其他股东	234,461,697	62.13	234,461,697	57.49
合计	377,378,781	100.00	407,863,881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礼华、宋礼名兄弟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宋礼华、宋礼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

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科生物仍能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 年 3 月 14 日，安科生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豪股份以所持苏豪逸明股权与安科生物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59 号），原则同意苏豪国际以所持苏豪逸明股权与安科生物进行资产重组。2015 年 6 月 5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并下发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5]17 号）；

5、2015 年 6 月 8 日，苏豪逸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科生物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豪逸明 100%股权；

6、2015 年 6 月 8 日，安科生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7、2015 年 6 月 24 日，安科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5 年 11 月 9 日，安科生物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1）资产交付及过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苏豪逸明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豪逸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编号：07000000201511250004）。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安科生物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苏豪逸明100%股权交割事宜，安科生物已持有苏豪逸明100%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苏豪逸明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苏豪逸明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验资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40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安科生物已于2015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21,998,093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18名交易对方名下。

（4）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6日，安科生物已按照《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15,241.75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拟向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按照 11.93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87,007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125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4036 号《验资报告》。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安科生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8,487,007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¹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根据安科生物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科生物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安科生物 491 名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原计划的 491 名认购员工实际缴款 487 人，有 4 位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缴款认购，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缴款认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职务	认购份额（份）	未及时认购原因
1	杨茂林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1,018.00	离职
2	黄如钢	营销中心优秀员工	31,018.00	离职
3	王园园	营销中心高代	31,018.00	离职

¹ 注：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即为安科生物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开设的证券账户。

4	王会静	安科余良卿地区经理	46,527.00	放弃认购
合计			139,581.00	

根据《安科生物：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安科生物：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正式设立时，员工若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则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员工申报认购，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经核查，经公司组织协商及个人意愿，上述四位员工放弃的未认缴份额由已缴款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礼华先生全部认购，宋礼华先生合计认购份额 43,013,705.00 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全部缴款至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上述四位员工放弃认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4 日，安科生物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

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6月8日，安科生物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安科生物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科生物与交易对方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安科生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

安科生物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安科生物及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科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科生物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安科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禾律所认为：

1、安科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安科生物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及验资手续，并且已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苏豪逸明 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继续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等手续，并办理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交易对方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发行新增 21,998,093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增 8,487,007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向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族证券、国元证券负有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本公司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号）；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4036号《验资报告》；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皖天律证字第 0037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律证字 2015 第 00421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